

作者簡介

陳景良，法學博士。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法律文化研究院院長，中國法律史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董必武法學思想研究會常務理事，曾任河南省法學會副會長、河南省法學會法理法史研究會會長、湖北省法學會法律文化研究會會長。

主要研究方向為中國法律史、唐宋法制史、中西法律文化比較。在《法學研究》《中國法學》《法學》《法律科學》《學術月刊》《史學月刊》等學術刊物上發表論文 60 餘篇，多篇論文被《中國社會科學文摘》《人大複印資料》《律師文摘》等轉載。主要著作有《中國法制通史·宋卷》(副主編)、《當代中國法律思想史》(主編)、《跬步探微：中國法史考論》(獨著)，主持或參撰《中國法制史》教材數種。

提 要

本書以中國法律史為研究領域，設置了「宋元法史論稿」「比較法視野下的中國法傳統及其價值」「當代中國法律思想研究」「閱讀與評論」「演講與筆談」五個論題。

「宋元法史論稿」主要討論了宋代、元代的法律制度及法律思想。兩宋及元代時期，法典體例及內容得到了長足發展，民事立法有了重要突破，司法制度日臻完善，宋元法制實有承上啟下的重要地位。兩宋皇帝和士大夫都十分重視法制在國家治理中的作用，一方面以法律方式鞏固中央集權制度，重懲貪墨，加強社會控制，另一方面又利用法律吸引外商、促進貿易，建立司法公正的制度保障，維護民眾的訴訟權利。宋代士大夫在司法活動中，既有著人文主義的德性關懷，同時又在事實認知、法律推理上表現出深厚的知識理性。

「比較法視野下的中國法傳統及其價值」主要是以西方法文化為參照，揭示中國法傳統的特質，重新認識傳統法文化對於建設現代法治的價值，強調禮法傳統與中國現代法治的有機聯繫。

「當代中國法律思想研究」主要闡述了中國共產黨法治觀的歷史形成，梳理了新中國法學研究中的若干問題，並討論了梁漱溟的法文化觀。「閱讀與評論」彙集了作者數十年來對於學界重要法史著作的閱讀心得，「演講與筆談」則就宋代司法傳統中的經驗、智慧進行了簡明而清晰的講解、梳理。



目 次

代序 江南雨中答客問——宋代法律史研究中的
史料、理論與方法 陳景良 王小康

第一冊

宋元法史論稿

兩宋法制歷史地位新論	3
兩宋皇帝法律思想論略	13
兩宋海外貿易立法演變論略	35
宋代吸引外商的法律措施敘論	45
宋代司法中的法理問題	53
宋代司法傳統的現代解讀	67
試論宋代士大夫司法活動中的人文主義批判之 精神	97
試論宋代士大夫司法活動中的德性原則與審判 藝術	103
南宋事功學派法制變革思想論析	113
唐宋州縣治理的本土經驗：從宋代司法職業化的 趨向說起	125

第二冊

法律史視野下的唐宋社會變革——從「皇權統治國家，士紳構建社會」說起	151
清明時節說包公：包公「司法之神」形象的形成動因與觀念基礎	165
宋代司法公正的制度性保障及其近世化趨向	183
宋代疑難案件中的法學命題及其反思——以「阿雲案」為分析文本	203
典賣與倚當：宋代法律的邏輯與生活原理——以《會要》體文獻為中心	215
宋代司法中的事實認知與法律推理	239
給斷由：南宋婚田訴訟中司法公正的制度保障	281
略論蘇軾的法學貢獻和治理智慧	287
震古爍今的千年智慧：指紋與手跡在古代中國司法實踐中的運用	295
恰到好處的正義：南宋法官劉克莊巧判田氏立嗣分家案	303
英宗新政與《大元通制》	307

第三冊

元朝民事訴訟與民事法規論略	317
比較法視野下的中國法傳統及其價值	
訟師與律師：中西司法傳統的差異及其意義 ——立足中英兩國 12~13 世紀的考察	361
試論中國傳統法文化在現代法制中的意義	381
試論中西傳統法文化的內在差異及其歷史的借鑒	391
崔述反「息訟」思想論略	407
人文精神與中國傳統法律的歷史借鑒	421
從人生智慧的角度重新認識中國法文化的價值	437
法與人：中西法文化人格差異的解讀	443
禮法傳統與中國現代法治	473

第四冊**當代中國法律思想研究**

試論中國共產黨社會主義法治觀的歷史形成及 特點.....	493
新中國法學研究中的若干問題——立足於 1957～ 1966 年的考察	503
論梁漱溟的法文化觀	521
閱讀與評論	
比較・分析・見識——評張中秋《中西法律文化 比較研究》	541
西方法律傳統與基督教文明——伯爾曼法律思想 論析.....	545
大洋彼岸的探索——評《美國學者論中國法律 傳統》	565
新時代下的新思考：張晉藩先生對中國司法 文明史的探索與貢獻.....	579
探赜索隱，盡顯中華法理之妙——讀黃源盛著 《漢唐法制與儒家傳統》	581
十年一劍：《陝派律學家事蹟紀年考證》的史料與 法學價值.....	597
演講與筆談	
宋代司法傳統中的理性與經驗	611
宋代司法傳統及其現代意義	621
理論與實踐——宋代法官是怎樣審理田宅訴訟 的？	627
參考文獻	645
後 記	667